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未提前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或透過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已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
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
任何有關之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
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集團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
性條款，故此已在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然而，若該商譽有減值，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
按照會計準則第31號入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
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皆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3年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集團內具專業資格之高級職員負責估值。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盈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盈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iii) 折舊

其他物業之租約土地以其租約剩餘之租賃年期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足夠撇銷其成本之年率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或以租期計算(如較短者)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設備、機器及工具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折舊(續)

重修固定資產以達致其正常營運狀況之主要成本開支，乃於損益賬內扣除。裝修改建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i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淨額相差之款額計算並記入損益賬內。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投資證券

作長期持有之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釐訂其公平價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損失撥回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出售費用而釐定。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由投資日起計少於三個月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支付花紅時預期應付之金額計算。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出現現有合法或推定債項，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項時，便會確認花紅之預期成本為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於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而僱員於供款期滿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本集團繼續應付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可選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之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市政府須負責向有關城市之退休僱員全數支付退休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支付該等計劃之持續所需供款。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之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入賬。

(o) 收益確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附註11)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貨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112,666</u>	<u>116,30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5	63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92	483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8	2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197
承包收入	54	49
其他	<u>868</u>	<u>694</u>
	<u>1,607</u>	<u>1,506</u>
總收益	<u>114,273</u>	<u>117,806</u>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四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負債、資本性開支及折舊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分部資產 千美元	分部負債 千美元
北美	69,062	2,824	—	—
歐洲	13,655	558	—	—
亞洲(除中國大陸)	10,030	410	10,042	371
中國大陸	16,059	657	50,140	17,681
其他	3,860	158	—	—
		4,607		
未分配成本		(380)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4,227		
財務成本		(1)		
經營溢利		4,226		
土地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1,703		
除稅前溢利		5,929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929		
總值	112,666		60,182	18,052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分部資產 千美元	分部負債 千美元
北美	78,370	4,192	—	—
歐洲	14,407	771	—	—
亞洲(除中國大陸)	5,094	273	8,455	403
中國大陸	15,671	838	42,454	15,791
其他	2,758	148	—	—
		6,222		
未分配成本		(956)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5,266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5,263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263		
總值	116,300		50,909	16,194
	資本性支出		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1,241	2,249	2,310	2,216
亞洲(除中國大陸)	—	—	52	52
	1,241	2,249	2,362	2,268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8,737	18,876
折舊	2,362	2,268
滙兌損失／(收益)，淨額	134	(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3	573
核數師酬金	95	86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3

5 稅項

-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7.5%)。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處之地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929	5,263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038	92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14	20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900)	(1,142)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8	21
稅項支出	—	—

-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2,79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98,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中624,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2,169,000美元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5 稅項(續)

(c)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為數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現在及將來的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在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1,67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62,000美元)。

7 股東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四年：0.03港元)(附註)	1,310	1,310
	1,747	1,747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92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263,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四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8,177	18,418
終止聘用付款	25	50
已扣除沒收供款之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	535	408
	18,737	18,876

附註：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就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作扣減。年內，所動用之被沒收供款為16,965美元(二零零四年：16,008美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各員工均按員工之「有關薪金」之5%或1,000港元供款予強積金計劃，以較低者為準。於損益賬中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向計劃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須向中國多個城市之地方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中國僱員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計入損益賬中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上述計劃之供款。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袍金	15	13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56	167
退休福利成本	5	5
	<u>176</u>	<u>185</u>

本年度並無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酌情發放之花紅，加盟酬金及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上述董事袍金已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15,385美元（二零零四年：12,821美元）。

以下為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u>5</u>	<u>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一 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一 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5	271
酌情花紅	35	44
退休福利成本	24	24
	334	339

11 固定資產

(a) 集團

	投資 物業 千美元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設備、 機器 及工具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數 千美元
		香港 境外 千美元	香港 境內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7,031	1,025	891	15,285	404	263	24,899
添置	-	-	-	453	605	151	32	1,241
土地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1,703	-	-	-	-	-	-	1,703
重估(附註十九)	3,233	-	-	-	-	-	-	3,233
出售/撇銷	-	-	-	(91)	(944)	(54)	-	(1,0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6	7,031	1,025	1,253	14,946	501	295	29,9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611	806	304	9,135	234	75	13,165
本年度折舊	-	302	51	277	1,512	150	70	2,362
出售/撇銷	-	-	-	(91)	(944)	(54)	-	(1,0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13	857	490	9,703	330	145	14,438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6	4,118	168	763	5,243	171	150	15,5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0	219	587	6,150	170	188	11,7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4,118	168	763	5,243	171	150	10,613
估值	4,936	-	-	-	-	-	-	4,9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4,420	219	587	6,150	170	188	11,734

11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集團在海外持有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50年以上租約	—	—
10年至50年租約	4,936	—
10年以下租約	—	—
	<u>4,936</u>	<u>—</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宏業工業區宏業9路9-16號，用於生產製造、辦公室、宿舍及其他關連設施上。

11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內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6
本年度折舊	<u>5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u>

12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264	39,264
附屬公司之欠款	47,174	89,080
欠附屬公司款項	(4,743)	(10,742)
	81,695	117,602
減：投資減值撥備	(19,666)	(85,495)
	62,029	32,10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¹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多織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4,500,000股	100%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註冊股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10,300,000股及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無投票權普通[A]股800,000股	100%
東莞宏發鞋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註冊股本為86,29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及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則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12,510,047港元及76,331,226港元)。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集團之非綜合附屬公司，包括印尼港台制鞋有限公司(「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印尼好世界」)之投資已於本年度作悉數撇賬。

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停止營運。鑑於集團已失去對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在可見將來亦難以取回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故董事們認為把該等附屬公司包含於賬內會產生誤導及並不適合。

因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以前年度作悉數撥備，因此並不影響本年度集團之損益。

13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718	1,718
減：減值損失撥備	(1,718)	(1,718)
	<u>—</u>	<u>—</u>

在印尼註冊成立之受資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PT Sung Shin Indonesia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 普通股 15,525,000股	35%
PT Hanif Dinamika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 普通股 1,840,000股	35%
PT Korea Polymer Indonesia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 普通股 1,680,000股	44%

本集團於上述受資公司之管理概無重大影響，故該等公司不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料	6,868	6,291
在製品	2,291	2,904
製成品	6,090	4,961
	15,249	14,15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15 應收賬項及按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賬項(附註)	15,293	14,18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4	641	6	4
	16,547	14,827	6	4

15 應收賬項及按金(續)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0日	9,917	9,203
31-60日	4,858	4,657
61-90日	448	234
90日以上	70	92
	<u>15,293</u>	<u>14,186</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3,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702,000美元)。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賬項(附註)	11,901	10,014	—	—
應計費用	5,913	5,937	130	148
	<u>17,814</u>	<u>15,951</u>	<u>130</u>	<u>148</u>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0日	6,024	4,340
31-60日	4,500	3,455
61-90日	925	998
90日以上	452	1,221
	<u>11,901</u>	<u>10,014</u>

18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46,4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440</u>

19 儲備

集團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a)	保留溢利	合共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466	32,809	34,2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233	—	—	3,233
年度溢利	—	—	5,929	5,929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1,310)	(1,310)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437)	(437)
	<u>3,233</u>	<u>1,466</u>	<u>36,991</u>	<u>41,6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3</u>	<u>1,466</u>	<u>36,991</u>	<u>41,690</u>
代表：				
儲備	3,233	1,466	35,681	40,38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	1,310	1,310
	<u>3,233</u>	<u>1,466</u>	<u>36,991</u>	<u>41,6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3,233</u>	<u>1,466</u>	<u>36,991</u>	<u>41,69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466	29,302	30,768
年度溢利	—	—	5,263	5,263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319)	(1,319)
已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437)	(437)
	<u>—</u>	<u>1,466</u>	<u>32,809</u>	<u>34,27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66</u>	<u>32,809</u>	<u>34,275</u>
代表：				
儲備	—	1,466	31,499	32,965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	1,310	1,310
	<u>—</u>	<u>1,466</u>	<u>32,809</u>	<u>34,27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u>	<u>1,466</u>	<u>32,809</u>	<u>34,275</u>

19 儲備(續)

公司

	實繳盈餘 (附註a)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088	16,691	31,779
年度溢利	—	31,678	31,678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7)	—	(1,310)	(1,310)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附註7)	—	(437)	(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b)	<u>15,088</u>	<u>46,622</u>	<u>61,710</u>
代表：			
儲備	15,088	45,312	60,4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1,310	1,3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儲備(附註b)	<u>15,088</u>	<u>46,622</u>	<u>61,71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088	15,585	30,673
年度溢利	—	2,862	2,862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319)	(1,319)
已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7)	—	(437)	(4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b)	<u>15,088</u>	<u>16,691</u>	<u>31,779</u>
代表：			
儲備	15,088	15,381	30,46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1,310	1,3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儲備(附註b)	<u>15,088</u>	<u>16,691</u>	<u>31,779</u>

19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實繳盈餘予各股東。
- (b)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1,71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779,000美元)。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929	5,263
土地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1,703)	—
折舊	2,362	2,26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97)
利息收入	(175)	(63)
利息支出	1	3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6,414	7,274
存貨之(增加)/減少	(1,093)	2,049
應收賬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1,720)	1,616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30)	424
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4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863	(2,366)
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183	(294)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621	8,703

21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				
銀行信貸及銀團貸款	<u>—</u>	<u>—</u>	<u>1,238</u>	<u>1,434</u>

22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欠的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9</u>	<u>129</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附註)	468	46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附註)	1,728	1,795
多於五年(附註)	<u>11,752</u>	<u>12,078</u>
	<u>13,948</u>	<u>14,337</u>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租用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25%(二零零四年：5%)計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380	375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520	1,499
多於五年	11,752	12,078
	<u>13,652</u>	<u>13,952</u>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23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